门头沟区关于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
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“专精特新”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京经信发〔2019〕86号)和《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京政办发〔2024〕18号）要求，依据《门头沟区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发展体系实施意见》（门政发〔2022〕9号）围绕人工智能、超高清视听（计算视听）、心血管领域创新药械三大产业领域，打造长安街西延线“专精特新”产业集群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投入

1、对首次认定北京市“创新型”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或5万元贴息;对首次认定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称号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80万元奖励。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，晋级补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科委）

二、支持服务机构提质增效

2、对区内积极引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方（获得国家、省级授牌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北京市试点园（人工智能领域）、区级孵化平台）给予引导鼓励。新引进入驻、培育的企业中，每增加1家北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方2万元、10万元企业服务补贴，鼓励创新创业载体提质增效，助力地区产业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科委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三、强化融资贷款资金支持

3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广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，根据企业需求定期组织对接活动。设立区级引导基金，发挥牵引带动作用，通过股权投资、母子基金等运行模式，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发展需求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经信局）

4、用好中央财政资金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，支持企业加速发展。根据上级资金拨付情况，对“专精特新”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实际发生利息予以不超过20万元的贴息支持。(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)

四、鼓励企业引进人才

5、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，对获得中央、市、区级人才称号的，优先享受人才引进落户、住房、子女就学、发展等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教委）

6、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人才服务需求，按市、区人才政策优先给予一对一的专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五、强化高效精准服务

7、将符合标准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纳入区级“服务包”，为企业配备“一对一”服务管家，开展日常联系走访和诉求对接办理等服务，助企平稳健康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各相关部门）

8、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梯队培育库，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积极对接企业需求，在政策宣讲、资质申报、手续办理、金融产品等全方位提供定向服务，支持企业做优做强，鼓励小升规、规升强，协助企业畅享市级政策红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委、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）

六、附则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（兑现范围含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申报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），原《门头沟区关于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门科信文[2022]53号）及《关于落实门头沟区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资金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》（门科信文[2022]68号）同时废止。本措施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，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到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执行，同类型政策不再重复享受。